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LIU HUI)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LIU HUI（刘汇）女士，1980年生，高分子与纳米工程博士，副教授，新加坡籍。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新加坡理工学院高级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新加坡CPG集团化学及环境检测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新加坡国家计量院研究员；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副教授；2022年12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LIUHUI	7	5	2	0	0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列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LIUHUI	3	3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LIUHUI	委员	6	6
	战略委员会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员	1	1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上述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独立董事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5 年 5 月 20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通过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材料，持续跟踪审计实施进程，督促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同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交流，就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探讨，及时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情况。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会议资料，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各项议案进行判断，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外，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认真听取相关意见与建议，持续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达权。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报告期，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客户进行现场考察。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天。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予以充分配合，未出现阻碍或干预履职的情形。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按规定时限通知并提供足够资料。管理层高度重视沟通，定期汇报经营发展与重大事项进展，及时解答疑问，保障本人及时掌握决策落实与经营动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上述机制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尽责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任期间，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重点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价的采购方式并经综合评审，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及审核，并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包括其执业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项目团队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变更原因和选聘过程。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持续关注后续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考核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LIU HUI

2026年4月28日